

最新单位安全月活动总结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培训规定(实用5篇)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

单位安全月活动总结篇一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已经2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局长杨栋梁

年5月29日

单位安全月活动总结篇二

第二十二條修改為：“具備安全培訓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以自主培訓為主；可以委託具備安全培訓條件的機構，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培訓。

“不具備安全培訓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委託具備安全培訓條件的機構，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培訓。”

第三十條第一款第四項修改為：“生產經營單位特種作業人員未按照規定經專門的安全技術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人員操作資格證書，上崗作業的。”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令第八十號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廢止和修改勞動防護用品和安全培訓等領域十部規章的決定》已經2月26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局長辦公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局長楊棟梁

2015年5月29日

单位安全月活动总结篇三

第63號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修改〈生產經營單位安全培訓規定〉等11件規章的決定》已經8月19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局長辦公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局長楊棟梁

208月29日

单位安全月活动总结篇四

1. 将第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将第六条第二款移至第五章，单列为第二十四条，并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

间不得少于16学时。”

4. 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修改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将第四款中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外”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

5. 将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

6.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7.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8.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9.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以考促学、以讲促学，确保全体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10. 在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

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11. 在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12.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3.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修改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4.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严格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

15.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

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16.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7.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将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18. 删除第二十九条。

单位安全月活动总结篇五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
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
费用的。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
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
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
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